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8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階段		
1	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勞務採購之自然人亦為廠商之一，應檢附相當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銀行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供檢核，惟機關對自然人以外廠商，要求繳交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文件，卻免除自然人廠商相關文件，對不同廠商間有差別待遇之情形；或查採購案於年8月簽准契約變更，前已於7月完成第1階段驗收程序，程序似有對於廠商不盡公平合理之處。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未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	政府採購法第7條
3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於議價/決標、驗收前檢送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4	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之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5	開標、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6	投標須知內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7	履約保證金有逾越預算金額10%之情形。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8	投標須知僅規定保證金額度，漏未規定繳納期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9	招標文件中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字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10	投標須知前後矛盾(如：投標須知招標文件清單與相關對應資料不一致)；或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仍請廠商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做為資格文件審查之用)；或投標須知內容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或工作說明書與契約之付款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二、招、決標階段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必要景點為「○○農場及○○樂園」，有指定旅遊地點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2	未於更正公告內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3	辦理採購(招標文件)以電子公文方式陳核，陳核過程中可能經由登記桌、收發人員等，無法完全做到保密；或開/決標紀錄記載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之金額，有洩漏底價之虞。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4	機關辦理採購，未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需具備「會勘證明」，惟該證明非廠商履約所必須具備之能力。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6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或議價/決標主持人；或開標、議價/決標紀錄簽認之主持人非機關首長核派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7	開標紀錄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或開標日期記載錯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8	底價核定單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項目，未見分析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9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8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0	招標文件內未見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11	開標前未查詢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或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所稱廠商亦包含自然人，惟機關未依規定查詢自然人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或開標日非為決標日，決標當日未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2	審查表各欄位有漏勾選之情形；或廠商係標價逾公告之預算，惟機關所公告之投標須知基本文件審查表並無相關審查項目，應無法判定該廠商為不合格，機關顯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或審標時所使用之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與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不一致。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13	機關於分析廠商所提說明是否合理之際，未見先行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1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僅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15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資料彙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政府採購法第62條
16	決標紀錄未見監辦人員簽認；或議價/決標紀錄誤植決標原則；或決標紀錄漏載案號及決標過程；或議價/決標日與開標日不同，機關未另行製作議價/決標紀錄，逕行將相關事項記載於開標紀錄中。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7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經洽廠商提出低投標價理由書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後經業務單位確認廠商說明合理後逕行決標，惟查開標紀錄未載明決標生效條件，機關未製作決標紀錄。	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釋
18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刊登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19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廠商；或因未達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惟未將其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0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或「履約期限」欄位未詳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21	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及「檢舉受理單位」與投標須知不一致；或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表尚有審查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係為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之「是否定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寫「否」；或招標公告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不一致；或招、決標公告之案名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過於簡略，致與資格文件審查表之投標廠商投標資格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三、履約管理階段		
1	採購案契約未用工程會頒定之契約範本，致未列保險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查招標文件之補充說明五、替代業務執行規定：「(二)自然人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應自覓符合『人員要求』資格之替代人力」，依該規定自然人倘無法親自履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而自行覓妥其他自然人代為執行契約應履行項目，顯有違不得轉包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8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3	招標文件中已明訂交通、住宿、餐食、保險…等部分之履約規定，惟未見驗收時記載相關查驗事項是否符合規定；或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約管理(如：廠商每月需於規定時間提送工作月報)；或採購案屬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惟未見有相關查驗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4	契約變更協議書未加註簽約日期。	採購契約要項第7條
5	由機關主動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惟未見廠商同意函或協議書。	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6	契約中未見訂定逾期違約金之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
7	契約未明定其賠償金額上限，或不受賠償金額上限限制之情形。	採購契約要項第58條
8	機關未依個案特性擇定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	採購契約要項第62條
四、驗收階段		
1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主驗人；或未辦理驗收，僅以黏貼憑證核銷；或依契約規定需辦理分段驗收，惟機關已逾契約所訂驗收期限。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採分批驗收，惟未將各批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3	契約規定按月支付，驗收後付款，惟機關未分期製作驗收紀錄，逕依派工紀錄及領據核付價款；採分批付款，誤認免製作驗收紀錄；或履約期限尚未結束，即辦理驗收，與契約規定不一致。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4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5	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可辦理驗收後30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6	驗收紀錄監驗人員未會同簽認；或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未依細則第96條規定載明；或以書面方式辦理驗收，惟其會議紀錄並無履約期限、監辦人員等必要事項之登載；或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記載簡略(如：與契約規定相符，履約完成准予通過驗收)，未載明廠商需交付項目或辦理事項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7	第1次驗收未完全通過，惟待廠商改善完成後，未再行辦理複驗並製作複驗紀錄，逕於第1次驗收紀錄記載改善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8	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五、其他		
1	採購案之相關辦理文件未妥善保存。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卻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8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4	會計採不派員監辦，惟紀錄之監驗人員欄位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或「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之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5	內聘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送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第8點
6	機關於刊登招標公告後方才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惟簽文未依規定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及不召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審查會議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7	函聘委員之通知單之受文者欄位已列出2位外聘委員姓名；或查機關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文(含附件委員名單)未採密件辦理，亦未見密封委員名單之信封。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8	簽文未敘明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且評選會議紀錄無互選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程序；或已於簽文中請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惟機關首長並未裁示召集人由何人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9	工作小組並未製作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未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僅記載企劃書頁數；或廠商提出之規格明顯低於招標文件，未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所記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0	評選總表之廠商標價未填寫；或評選總表之委員姓名、職業、出席與否等資料填寫不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1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12	未見出席之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紀錄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13	評選會議紀錄不完整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備註：本組108年大多稽核107年辦理之採購案，故未將修法後之規定列入缺失態樣。